

新县自然资源局新县 2025-2035 年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135

采 购 人：新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7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6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CA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CA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十一、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项目流程中，点击【网上报价】按钮（评委组长发起多轮报价之后，才能进行报价操作）



2、供应商也可点击右上角的最新消息，进入消息列表页面，查看开启报价消息，如下图：



3、点击消息可跳转到报价页面，如下图：



4、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填写本轮报价，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如下图：

新增报价

保存报价 提交 当前处于第3轮报价阶段,您尚未参与报价。

01 报价明细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组成个数 | 总个数 | 规格参数 | 本轮报价-单价 | 小计 |
|----|------|-----|------|-----|------|---------|-------|
| 1 | 投标总价 | 元/% | 1 | 1 | 无 | 45500 | 45500 |

02 项目信息

有关承诺和说明:

5、报价保存后，自动跳转到报价页面，然后点击【签章查看】按钮，进行签章操作：

报价参与

包编号: 豫政采(1)20210039-1 此轮报价剩余时间: 0 天0 时15 分41 秒

包名称: 【系统测试】yzy集采测试20210420 【系统测试】0420集采yzy测试

采购人: 互联互通测试机构 执行机构: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标书送达时间: 2021-05-20 15:24:32 投标报价: 459000.0

报价开始时间: 2021-05-22 15:03:12 报价截止时间: 2021-05-22 15:33:12

请注意:

1. 为确保正常报价请确保所使用的操作设备时间为网络自动同步时间
2. 新增报价: 先保存报价, 然后进行签章, 最后再度交报价。

02 投标报价

当前处于第3轮报价阶段, 您的报价尚未提交。

| 序 | 报价次数 | 报价单位 | 报价人 | 报价时间 | 签章状态 | 提交状态 | 报价 | 签章查看 |
|---|------|----------|------|---------------------|------|------|----------|------|
| 1 | 3 | 省公共资源测试三 | 张三 | 2021-05-22 15:17... | 未签章 | 未提交 | 459000.0 | |
| 2 | 2 | 省公共资源测试三 | 张三 | 2021-05-21 08:52... | 已签章 | 已提交 | 459000.0 | |
| 3 | 1 | 省公共资源测试三 | 标书报价 | 2021-05-20 15:24... | 已签章 | 已提交 | 45500.0 | |

6、签章完成之后，点击左上角【签章提交】按钮，签章状态会显示已签章，再点击“修改”按钮，进入报价页面，如下图：

签章

签章提交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

注:请点击工具栏上的 按钮执行签章, 之后点击[签章提交]按钮完成签章操作。

文件(F) 视图(V) 搜索(E) 工具(T) 签章(S) 关于(A)

电子签章 二维码 签章参数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参与

分包编号：豫政采(1)20210039-1 此轮报价剩余时间：0 天0 时12 分33 秒

分包名称：【系统测试】zyy集采测试20210420【系统测试】0420集采zyy测试

采购人：互联互通测试机构 执行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标书送达时间：2021-05-20 15:24:32 投标报价：459000.0

报价开始时间：2021-05-22 15:03:12 报价截止时间：2021-05-22 15:33:12

请注意：

1. 为确保正常报价请确保所使用的操作设备时间为网络自动同步时间

2. 新增报价：先保存报价，然后进行签章，最后再提交报价。

02 投标报价

当前处于第3轮报价阶段，您的报价尚未提交。

| 序 | 报价次数 | 报价单位 | 报价人 | 报价时间 | 签章状态 | 提交状态 | 报价 | 签章查看 |
|---|------|----------|------|---------------------|------|------|----------|------|
| 1 | 3 | 省公共资源测试三 | 张三 | 2021-05-22 15:17... | 已签章 | 未提交 | 459000.0 | |
| 2 | 2 | 省公共资源测试三 | 张三 | 2021-05-21 08:52... | 已签章 | 已提交 | 459000.0 | |
| 3 | 1 | 省公共资源测试三 | 标书报价 | 2021-05-20 15:24... | 已签章 | 已提交 | 459000.0 | |

7、点击左上角的“提交报价”按钮，最后报价状态会显示已提交，如下图：

修改报价

当前处于第3轮报价阶段，您的报价尚未提交。

01 报价明细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组成个数 | 总个数 | 规格参数 | 本轮报价-单价 | 小计 |
|----|------|----|------|-----|------|---------|-------|
| 1 | 投标总价 | 元% | 1 | 1 | 无 | 45500 | 45500 |

02 项目信息

有关承诺和说明：

确认

确认要提交报价吗？

确定 **取消**

报价参与

分包编号：豫政采(1)20210039-1 此轮报价剩余时间：0 天0 时9 分10 秒

分包名称：【系统测试】zyy集采测试20210420【系统测试】0420集采zyy测试

采购人：互联互通测试机构 执行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标书送达时间：2021-05-20 15:24:32 投标报价：459000.0

报价开始时间：2021-05-22 15:03:12 报价截止时间：2021-05-22 15:33:12

请注意：

1. 为确保正常报价请确保所使用的操作设备时间为网络自动同步时间

2. 新增报价：先保存报价，然后进行签章，最后再提交报价。

02 投标报价

当前处于第3轮报价阶段，您的报价已提交。

| 序 | 报价次数 | 报价单位 | 报价人 | 报价时间 | 签章状态 | 提交状态 | 报价 | 签章查看 |
|---|------|----------|------|---------------------|------|------|----------|------|
| 1 | 3 | 省公共资源测试三 | 张三 | 2021-05-22 15:23... | 已签章 | 已提交 | 459000.0 | |
| 2 | 2 | 省公共资源测试三 | 张三 | 2021-05-21 08:52... | 已签章 | 已提交 | 459000.0 | |
| 3 | 1 | 省公共资源测试三 | 标书报价 | 2021-05-20 15:24... | 已签章 | 已提交 | 459000.0 | |

特别注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县自然资源局新县 2025-2035 年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自然资源局新县2025-2035年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135
- 项目名称：新县自然资源局新县 2025-2035 年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389120.93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新财磋商采购-2025-135-1 | 新县自然资源局新县 2025-2035 年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项目 | 389120.93 | 389120.9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标准等）：

- 采购内容：1:50000 专项生态环境地质调查、设计论证编写、技术报告编制、报告出版印刷归档等
- 服务周期：12 个月
-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测

绘甲级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0时00分至2026年1月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时间：2026年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6年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监督部门：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潢河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949158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7 号楼-4 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5225093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52250936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潢河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949158081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7 号楼-4 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5225093651 |
| 1.1.3 | 项目名称 | 新县自然资源局新县 2025-2035 年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项目 |
| 1.1.4 |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 标段划分：共分为一个标段 最高限价：389120.93 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1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采购内容 | 1:50000 专项生态环境地质调查、设计论证编写、技术报告编制、报告出版印刷归档等。 |
| 1.3.2 | 服务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1.3.3 | 服务周期 | 12 个月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为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新财【2023】2 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

| | | |
|-------|------------------|---|
| | |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起止。</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预备会 |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2.2.2 |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2.2.4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5.3 |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1.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6年1月12日9时00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 | 2026年1月12日9时00分 |
| 5.2 | 开标程序 |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业主评委1人, 专家2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 7.3.2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 |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各方主体在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行政处罚期内。 |
| 10.5 中标公示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8 同义词语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 代理报酬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收取。 | |
| 10.11 解释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10.12 异议 | | |
| |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 |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 | |

| | | |
|-----------|------------|---|
| | | <p>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p> <p>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
| 10. 12. 1 | 质疑和投诉 | <p>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p> <p>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p> <p>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
| 10. 13 |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 13. 1 | 投标人的澄清和答疑 | 请投标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 10. 13. 2 | 补充内容 | 如供应商（投标单位）名称变更，原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中与现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如还未做变更或时间关系现有资料显示原单位名称），需出具相关政府文件证明名称变更事项即可，原资料不因单位名称原因影响现单位使用；如由多个单位重组一个新单位的，适用上述原则，且任意一个原单位具有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的，即视为新单位具有相应资料。 |
| 10. 14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
| |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1. 总则

1. 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 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20%） | 报价×（1-20%）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5.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1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成交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所投标段采购内容的质量、综合部分全面负责；对所投标段采购内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7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 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
- 11.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1.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新县自然资源局。
- 11. 4 监督单位：信阳市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1. 2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

2. 符合性审查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 1 |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起；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
| 2.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
| 2. 3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磋商函签字盖章规定 |
| 2. 4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
| 2. 5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2. 6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2. 7 | 服务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2. 8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
|-----|------|--|
| 2.9 | 磋商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第一次报价），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磋商控制价 |
|-----|------|--|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针对磋商报价、商务和技术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二次报价程序详见扉页“特别提醒”。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 |
|----|---------------|------------------------------------|---|
| 1 | 商务部分 (20分) | 报价得分 (20分) | <p>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价格扣除：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根据信财购〔2024〕11号文要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 | 技术部分 (45分) | 项目认知情况 (9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规划编制的目的、项目概况、规划编制的技术要求等的理解，内容认识清晰、论述明确，总体组织的实际情况、总体设计规范合理的得9分。 |
| | | 项目实施方案 (9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程序、大纲编制、技术方案编写的针对性、目标明确性、流程清晰性、涉及项目齐全性、流程清晰、设计项目齐全、适合本项目的得9分。 |
| | |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9分) | 方案编制和办法制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有完整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措施合理严谨、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9分。 |
| | |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分)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规划，规划思路及方法满足项目需要，服务周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奖罚条件，有完整的进度计划，能保证工期，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的得6分； |
| | |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 |
| | | 项目成果管理、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 (6分) | <p>项目成果管理、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有效，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确保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全面。</p> <p>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措施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 2、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3、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 项目实施重点与难点分析 (6分) |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有进行重点与难点分析，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理解透彻，有针对性分析方案及对策进行打分；</p> <p>1、对项目的重点与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认识较为深刻，表述较为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3、认识较为片面，表述不够准确，解决方案不够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
| 3 综合部分 (35 分) | 企业业绩 (12 分)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 注: 业绩需提供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人员配置 (10 分) | 技术负责人具有地质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4 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其他项目组成员具地质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有一人得 2 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以上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 均需提供近一年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
| | 企业荣誉 (8 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的, 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分 8 分。(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提供不全的不予计分。) |
| | 服务承诺 (5 分) | 根据服务承诺, 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 并积极配合工作, 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 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需求及后续服务工作。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3、内容不够完整、为达到项目目标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详细评审

五、评标方法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得分之和为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 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本数)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 可以推荐两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六、评标结果

-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公示。

附件：无效响应的条件

无效响应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响应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备注：

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响应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 仅供参考, 合同以最终采购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 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 合 同 项 下 所 有 款 项 均 以 人 民 币 支 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 %, 第____ 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 余款____ %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 月后, 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为减少企业负担, 非特殊需要, 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 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 可报财政部门, 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_____ 至 _____。
- 服务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小时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 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

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固始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固始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 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 | 工作量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备注 |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 | | | | | |
| | | 易耗品 | |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调试费 | | | | | |
| | | 培训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大写: | | | | 合同价: | | | 元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新县自然资源局新县 2025-2035 年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135
- 4、采购内容：1:50000 专项生态环境地质调查、设计论证编写、技术报告编制、报告出版印刷归档等。

- 5、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6、服务周期：12 个月

二、项目采购要求

新县 2025-2035 年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项目要立足新县“大别山生态屏障核心区、淮河上游重要水源涵养地”的主体功能定位，紧扣生态保护修复与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需求，提出的目标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符合新县实际，对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促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作为未来 10 年新县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工作的根本遵循。

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工作要求，“到 2030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76% 以上、重要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水土流失治理率提升至 85%；到 2035 年，建成全国知名的生态功能修复示范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标杆县”等核心目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部分

五、综合部分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提示：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 (小写: 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所有事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第一次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标准 | |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项目负责人 | |
|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
| 备注 | |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技术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五、综合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六、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 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若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项目人员信息

| 序号 | 姓名 | 技术职务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名单，并附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七、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

注：本项不需要放入响应文件中